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為：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區外經營)。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 六、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七、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限區外經營)。
- 九、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EZ99990 其他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一、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二、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三、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 十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七、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十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限區外經營)。
- 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經營研究、發展、製造(含委託製造)、銷售、系統規劃及施工下列產品：
 - (一)光纖電纜。
 - (二)光纖及光纜接續材料及零件。
 - (三)光纖傳輸電子設備。
 - (四)光纖傳輸分波多工器、轉發器及光纖分配盤。

- (五)光纖。
- (六)光纖預型體。
- (七)相關通訊器材，如個人通訊網路系統(PCN)、電子按鍵式電話機、光纖傳輸終端機、數位微波系統、數位數據機、數位交接系統、數位多工載波機、通信電源設備等。
- (八)網路工作站系統、FDDI 網路設備、光纖有線電視調幅光收發訊系統、FM-PSK 多頻道光纖視訊傳送系列產品(包括調頻光收發訊機)及相關服務業務。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寬頻數據傳輸及網路管理系統(含軟體、測試設備、控制設備及高速電纜等)。
- (十一)電子商務跨平台軟體開發。
- (十二)電話電腦整合系統。
- (十三)數位展頻無線電車機/數位中繼無線電。

- 二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二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二十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二十六、Z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二十七、Z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二十八、Z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十九、Z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十、Z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三十一、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三十七、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三十八、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九、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 四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十四、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四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十七、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四十八、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四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JE01010 租賃業。
- 五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五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五十三、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五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十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並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之 1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及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於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至少一人。

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經理人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各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50%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一〇%，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廿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